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小字第899號

原告 程傑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峰財

訴訟代理人 范耀升

被告 捷迅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正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肆萬壹仟肆佰肆拾陸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以原告帳戶(戶名：程傑實業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 彰化銀行 建興分行)用網路轉帳方式，因操作錯誤，將新臺幣(下同)41,446元轉入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822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被告因此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41,446元之不當

01 得利。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辯以：

0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網路交易明細、彰化銀行
07 存摺影本、中國信託簡訊資料等為證（見調字卷第15頁至第
08 19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9 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堪信原告之主張
10 為真實。從而，本件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應返還不當得利41,44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6 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葉淑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2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林幸萱